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41%）的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5%）。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孙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剑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41%。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孙剑	380,000 股	0.0741%	不超过 95,000 股	0.0185%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个人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孙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